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09-0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8月6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09年8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名单如下：林腾蛟、赖征田、孙立新、俞青、林贻辉、卢少辉、何媚、庄友松、魏书松、江为良、叶金兴，本次会议无董事委托。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及董事对各项议案 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通过《阳光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阳光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22433 万元增加至 42433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